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原名为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）自 2008 年度至 2012 年度一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已经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公司上市、年报审计等事项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考虑到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经过认真考察了解，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天职国际创建于 1988 年 12 月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是一家专注于会计与审计服务、管理咨询、税务的专业机构，拥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资格，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，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以及司法会计鉴定等执业资格。天职国际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（简称 BTI，全球第八大会计组织）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，实行一体化管理模式，分别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设有近 20 家分支机构，是一家机构设置合理，内部治理科学，专业分工精细，服务品质卓越，符合现代化企业集团会计与审计服务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三、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将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天职国际。本次关于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我们一致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天职国际的营业执照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11 月 25 日